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豁免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豁免版）

嘉源（2025）-01-41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5）-01-31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5）-01-31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8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审核函〔2025〕120028 号《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

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775.86 万元、675,424.12 万元、817,248.64 万元和 231,633.54 万元，其中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电源产品、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精密连接等领域均呈现较快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47,938.88 万元、62,511.20 万元、45,869.07 万元和 11,503.10 万元，最近一期同比下降 18.39%；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5,572.42 万元、35,549.67 万元、36,640.31 万元和 9,194.94 万元，最近一期同比下降 24.40%。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7%、24.54%、25.07%和 22.77%，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和智能装备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4.36 万元、30,992.96 万元、13,769.40 万元和 32,615.37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解释前述差异主要是因为根据在手订单提前备货较多，购买原材料支付现金增加，以及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等原因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69,489.35 万元、194,408.16 万元、266,667.38 万元和 88,69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1.09%、28.94%、32.88%和 38.50%。最近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48,820.3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8,644.59 万元，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 14,185.03 万元，较 2024 年底增加 6,629.45 万元，主要由增加非核心工序委外规模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5,248.18 万元、52,406.45 万元、59,914.71 万元和 66,398.26 万元，主要为前次募投资金建设项目和自筹资金建设的广东河米新厂房、年产 100000 台工控伺服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泰国厂房建设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占比约 98%，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809.71 万元、1,054.70 万元、1,504.35 万元和 317.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个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情形，2024 年相关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6831.93 万元，相关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3,046.10 万元。2022 年 1 月，公司投资广东田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田津”）形成商誉 6,102.82 万元。收购完成后的次年和后年即因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503.93 万元和 1,162.44 万元。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3 宗作为被告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78.7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622.2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48.5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49.1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453.5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1,019.95 万元，包括对 13 家企业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1,797.29 万元，包括对 26 家企业的投资，也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申报前因财务性投资事项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议价能力和市场地位、主要客户情况、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产品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供需与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但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未同比增长或有所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说明部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区分主要业务类别说明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情况下，前述增收不增利情况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境内外生产和销售情况及差异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及协议签署情况、产品竞争力、市场地位、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影响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境外收入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贸易摩擦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3）结合在手订单对应业务板块、不同板块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回款周期，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账龄、对应项目完工进度、客户结算进度、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应对措施，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说明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结构、库龄、相关产品保质期限、是否存在退换货或质量不合格产品、期后结转情况、跌价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结合（3）（4）相关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利润、公司市场战略等情况相匹配，营运资金管理是否有效。（6）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说明公司在以直销为主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形成的具体模式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8）说明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

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9）结合报告期内广东田津商誉减值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预计变化情况，说明减值测试选取的主要参数的合理性，以及商誉形成后连续两年发生减值的原因，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10）结合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说明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1）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8）（10）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应收账款、存货核查的程序，函证涉及金额占比，并结合报告期内回函率及函证相符情况，说明未回函原因、不相符情况及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是否履行替代程序及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口退税、海关数据、汇兑损益的匹配及勾稽情况等。

回复如下：

（一）说明公司在以直销为主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形成的具体模式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1.说明公司在以直销为主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形成的具体模式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

费分别为 809.71 万元、1,054.70 万元、1,504.35 万元和 317.23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 4%左右。主要包括专业展会费用、线上推广费和其他零星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业展会费用	273.79	86.31%	1,300.73	86.46%	627.68	59.51%	278.27	34.37%
线上推广费	24.82	7.82%	95.43	6.34%	281.13	26.65%	414.20	51.15%
其他	18.63	5.87%	108.18	7.19%	145.90	13.83%	117.24	14.48%
合计	317.23	100.00%	1,504.35	100.00%	1,054.70	100.00%	809.71	100.00%

受全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2024 年行业展会存在逐步开放和增加的过程。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增多、线上推广投放减少，行业展会费用同比快速增加，线上推广费同比快速减少。同时，子公司怡和卫浴作为智能卫浴 ODM/OEM 厂商，为避免与客户直接竞争，逐年降低了自有品牌“怡和卫浴”的线上推广力度，使得线上推广费用同比进一步下降。

发行人参加的线下行业展会主要包括德国埃森展、慕尼黑宝马展、法国巴黎车展、上海工博会、上海车展、储能展、半导体展会等，行业展会费用主要包括参展费、展厅/展台搭建费用、宣传物料费用等；线上推广活动主要包括百度、行业论坛、官网和行业协会网站等，线上推广费包括认证费用、信息维护费用和会员推广费，以及子公司怡和卫浴通过京东、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销售自有品牌智能马桶产生的店铺推广费用和电商服务等；其他零星费用主要包括未通过媒体的广告性支出，包括对外发放宣传品，业务/产品宣传手册等。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生产商、制造商或品牌商，市场开拓除客户口碑和重点客户拜访外，主要通过参加线下行业展会和各类线上平台、网站或专业论坛等推介公司产品及专业服务方案。业务推广费形成的具体模式包括线下专业展会和线上推广两种，符合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供应商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约定的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的关系，不存在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核查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并查阅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获取并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采购、销售人员出具的廉洁承诺书；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处罚产生的支出；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了解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

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声明文件；

（6）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采购、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

1.说明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关联方共计 14 家，但大多数交易金额较小，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选取报告期内与公司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且相应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方进行列示分析，主要为安徽麦格米特、厦门融技和重庆森亚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亚特”）等 3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	主要为伺服驱动器	94.73	0.04%	192.19	0.02%	2,620.65	0.39%	1,186.99	0.22%
	采购	主要为电控总成	68.37	0.05%	131.63	0.02%	2,590.93	0.64%	1,110.48	0.30%
厦门融技	销售	主要为智能卫浴板卡	170.88	0.07%	657.37	0.08%	595.2	0.09%	455.72	0.08%
	采购	主要为马桶盖板	943.91	0.67%	1,284.21	0.24%	628.38	0.15%	611.73	0.16%
重庆森亚特	销售	主要为伺服驱动器	9.24	0.00%	61.27	0.01%	101.82	0.02%	-	-
	采购	主要为电机	153.60	0.11%	180.03	0.03%	-	-	-	-

（1）安徽麦格米特

安徽麦格米特的主营业务为车辆电驱动技术系列产品及车联网信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公司持股 30.00% 的长期战略参股公司。安徽麦格米特拥有电控总成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公司拥有客户资源及伺服驱动器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安徽麦格米特向公司主要采购伺服驱动器，用于生产电控总成后销售给公司，公司再销售给客户，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向安徽麦格米特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2024 年之后因客户指定其关联方替代安徽麦格米特为电控总成生产商，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规模已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安徽麦格米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2）厦门融技

厦门融技的主营业务为卫浴部件、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是公司持股 16.80% 的战略参股公司。公司采购的厦门融技生产的马桶盖板、水箱等部件是公司智能马桶产品中的重要部件，涉及开模、认证等较高投入，向厦门融技采购部分部件可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在卫浴核心控制模块智能卫浴板卡上有长期的积累与研发投入，厦门融技采购公司智能卫浴板卡作为其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向厦门融技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与厦门融技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3）重庆森亚特

重庆森亚特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包括电机、电控、减速器等，是公司持股 23.28% 的长期战略参股公司。重庆森亚特是公司为推进轻型电动车（围绕电动摩托车、ATV、UTV、SSV、机场地勤车等车辆）新战略业务而参股整合的公司，重庆森亚特的电机与集团轻型电动车 BU 控制器合力组成“动力系统”，可形成 1+1 大于 2 的优势。为更高效、更有力地推进业务并服务好客户，公司与重庆森亚特会有相互采购部件的深度

合作，公司向重庆森亚特主要采购电机，重庆森亚特向公司主要采购伺服驱动器。报告期内同时采购和销售的金额较小，发行人向重庆森亚特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与重庆森亚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924.50 万元、5,291.01 万元、4,201.62 万元和 1,586.58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9%、1.30%、0.77%和 1.13%，占比较低；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006.03 万元、8,563.62 万元、8,200.75 万元和 2,074.43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1.27%、1.00%和 0.9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供应商、关联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关联交易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交易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交易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交易总金额比例
关联采购	安徽麦格米特	主要为电控总成	68.37	4.31%	131.63	3.13%	2,590.93	48.97%	1,110.48	37.97%
	厦门融技	主要为马桶盖板	943.91	59.49%	1,284.21	30.56%	628.38	11.88%	611.73	20.92%
	广东国研	主要为陶瓷加热管	254.49	16.04%	1,155.52	27.50%	1166.89	22.05%	849.7	29.05%
	合计		1,266.77	79.84%	2,571.36	61.20%	4,386.20	82.90%	2,571.91	87.94%
关联销售	唐山惠米	主要为智能卫浴部件	614.90	29.64%	4,153.51	50.65%	2,946.59	34.41%	4,503.07	56.25%
	安徽麦格米特	主要为伺服驱	94.73	4.57%	192.19	2.34%	2,620.65	30.60%	1,186.99	14.8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关联交易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交易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交易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交易总金额比例
		动器								
	江苏麦米	主要为应急逆变电源、变频器等	490.86	23.66%	1,626.07	19.83%	-	-	-	-
	合计		1,200.49	57.87%	5,971.77	72.82%	5,567.24	65.01%	5,690.06	71.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安徽麦格米特、厦门融技、广东国研进行关联采购，公司与上述三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571.91 万元、4,386.20 万元、2,571.36 万元和 1,266.77 万元，占公司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4%、82.90%、61.20%和 79.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唐山惠米、安徽麦格米特、江苏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麦米”）进行关联销售，公司与上述三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690.06 万元、5,567.24 万元、5,971.77 万元和 1,200.49 万元，占公司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8%、65.01%、72.82%和 57.87%。

因此，以上述关联方来分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有代表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与安徽麦格米特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分析

安徽麦格米特的主营业务为车辆电驱动技术系列产品及车联网信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公司持股 30.00%的长期战略参股公司。安徽麦格米特拥有电控总成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公司拥有客户资源及伺服驱动器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安徽麦格米特向公司主要采购伺服驱动器，用于生产电控总成后销售给公司，公司再销售给客户，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麦格米特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0.48 万元、2,590.93 万元、131.63 万元和 68.37 万元，主要采购电控总成，各期向安徽麦格米特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0.64%、0.02%和 0.05%，占比和影响均较小。公司各期向安徽麦格米特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6.99 万元、2,620.65 万元、192.19 万元和 94.73 万元，其中 90%以上为伺服驱动器，各期向安徽麦格米特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0.39%、0.02%和 0.04%，占比和影响均较小。

公司与安徽麦格米特交易金额主要集中在 2022 年与 2023 年，2024 年之后采购和销售的规模已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麦格米特主要采购电控总成，公司采购同类型电控总成的非关联供应商为 A 公司，公司对安徽麦格米特、A 公司采购电控总成的金额、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A 公司	金额	1,209.87	2,034.70	42.03	-
	平均单价	***	***	***	***
安徽麦格米特	金额	-	2.51	2,104.75	550.21
	平均单价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麦格米特采购电控总成的平均单价与公司非关联供应商 A 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公司对安徽麦格米特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麦格米特主要销售伺服驱动器，公司销售同类型伺服驱动器的非关联客户为 A 公司。公司各期对安徽麦格米特、A 公司销售伺服驱动器的金额、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A 公司	金额	1,319.57	2,156.72	345.78	-
	平均单价	***	***	***	***
安徽麦格米特	金额	91.17	183.78	2,594.51	1,172.00
	平均单价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麦格米特销售伺服驱动器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元/个、***元/个、***元/个和***元/个，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 A 公司销售伺服驱动器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2025 年 1-3 月公司向安徽麦格米特销售伺服驱动器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向安徽麦格米特销售的伺服驱动器规模小又以高单价型号为主，而向 A 公司销售的伺服驱动器规模大且以低单价型号为主：公司当期向安徽麦格米特销售的型号 A 伺服驱动器金额占比约 90%，其单价为***元/个，而当期向 A 公司销售的伺服驱动器中金额占比约 90%的型号单价均小于***元/个，从而拉低当期公司对 A 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公司对安徽麦格米特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安徽麦格米特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与厦门融技的关联采购分析

厦门融技的主营业务为卫浴部件、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是公司持股 16.80%的战略参股公司。公司采购厦门融技生产的马桶盖板、水箱等部件是公司智能马桶产品中的重要部件，涉及开模、认证等较高投入，向厦门融技采购部分部件可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公司与厦门融技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融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611.73 万元、628.38 万元、1,284.21 万元和 943.91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15%、0.24%和 0.67%，占比与影响均较小。公司主要向厦门融技采购马桶盖板等卫浴部件，各期向厦门融技采购马桶盖板的金额分别为 13.63 万元、395.66 万元、858.73 万元和 855.42 万元，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融技采购总金额的 60%以上，故通过分析公司向厦门融技采购马桶盖板的采购价格公允性以判断公司与厦门融技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大部分马桶盖板自产，少部分规模较小的项目通过向厦门融技购买马桶盖板比自产更具备成本优势，向厦门融技采购的马桶盖板无其他可比供应商，无法比较公司向厦门融技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经厦门融技业务人员提供的数据确认，厦门融技在报告期内对其他主要马桶盖板客户和对公司销售马桶盖板的金额、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厦门融技的马桶盖板客户 A	金额	8.00	130.53	149.16	101.07
	平均单价	***	***	***	***
厦门融技的马桶盖板客户 B	金额	12.15	155.58	256.27	145.95
	平均单价	***	***	***	***
厦门融技的马桶盖板客户 C	金额	1.88	61.20	121.80	134.72
	平均单价	***	***	***	***
发行人	金额	855.42	858.73	395.66	13.63
	平均单价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融技采购马桶盖板的平均单价分别为***元/个、***元/个、***元/个和***元/个，略低于厦门融技向其他马桶盖板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因为上述厦门融技的马桶盖板客户 A、B、C 为外销客户，厦门融技对同系列产品的外销单价高于对公司的内销单价具有合理性。总体而言，公司向厦门融技采购马桶盖板价格与厦门融技向其他客户销售马桶盖板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厦门融技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厦门融技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与广东国研的关联采购分析

广东国研的主营业务是金属陶瓷发热体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持股 30.72% 的长期战略参股公司。陶瓷管是智能卫浴中用于水加热的核心部件，广东国研一直是公司陶瓷管供应商，公司参股广东国研有利于加强供应商稳定性，保证核心部件的供应及技术支持。因此，公司向广东国研采购陶瓷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国研采购金额分别为 849.70 万元、1,166.89 万元、1,155.52 万元和 254.49 万元，主要为陶瓷加热管等卫浴部件，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29%、0.21% 和 0.18%，占比与影响均较小。

公司主要向广东国研采购陶瓷加热管等卫浴部件，陶瓷加热管采购金额占比 90%以上，通过分析公司向广东国研采购陶瓷加热管的采购价格公允性以判断公司与广东国研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由于广东国研为陶瓷加热管行业市场份额较高的核心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向广东国研采购陶瓷加热管，无其他可比供应商，无法比较公司向广东国研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经广东国研业务人员提供的数据确认，报告期内广东国研对其他 7 家同类型陶瓷加热管的客户的销售单价平均值和对公司销售陶瓷加热管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7 家同类型陶瓷加热管的客户 的销售单价平均值	***	***	***	***
发行人的销售单价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国研采购陶瓷加热管的销售单价分别为***元/个、***元/个、***元/个和***元/个，与广东国研向其他同类型陶瓷加热管客户的销售单价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对广东国研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广东国研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与唐山惠米的关联销售分析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达卫浴”）是发行人子公司怡和卫浴的长期战略客户，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惠达卫浴与公司在智能家居方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优势，双方合资成立唐山惠米。报告期内，唐山惠米向公司采购部分智能卫浴核心零部件，并组装生产。因此，公司向唐山惠米销售智能卫浴部件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唐山惠米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503.07 万元、2,946.59 万元、4,153.51 万元和 614.90 万元，主要为智能卫浴部件。公司对唐山惠米各期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44%、0.51%和 0.27%，占比和影响均较小。2025 年惠达卫浴为强化智能家居业务控制权，要求收购唐山惠米少数股东权益。经友好协商，发行人同意将持有唐山惠米 40%股权转让给惠达卫

浴，唐山惠米后续不再属于关联方。与此同时，双方在智能卫浴业务领域的合作持续在发行人、怡和卫浴及惠达卫浴层面深化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向唐山惠米销售的产品型号众多，且主要为定制化的部件，定制化的产品部件不存在可比价格。为核查公司对唐山惠米的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不公允的情况，选取公司对报告期内智能卫浴产品合计金额前五大非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与对唐山惠米的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智能卫浴产品合计金额前五大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	***	***	***	***
智能卫浴产品合计金额前五大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剔除 B 公司、C 公司）	***	***	***	***
唐山惠米毛利率	***	***	***	***

2022 年-2023 年，公司对唐山惠米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内智能卫浴产品合计金额前五大非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2024 年-2025 年 1-3 月前五大非关联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4 年起毛利率较低的 B 公司、C 公司成为公司智能卫浴产品前三大客户，销售占比上升明显，B 公司和 C 公司均为卫浴领域世界头部客户，为加深与其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商务条款上作出策略性让步，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对 B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和***，对 C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和***，从而拉低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3 月智能卫浴产品合计金额前五大非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剔除 B 公司、C 公司后，公司报告期内智能卫浴产品合计金额前五大非关联客户的各期平均销售毛利率为***、***、***和***，公司对唐山惠米的毛利率与之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总体而言，公司对唐山惠米的毛利率合理、且不同年度基本稳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唐山惠米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5）与江苏麦米的关联销售分析

江苏麦米主营业务为电源产品的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工业电源、通用自动化、医疗等行业。江苏麦米在电梯设备行业内具有资深的专业、资源、

网络等优势，能够为公司开拓电源、电梯等业务市场，公司向江苏麦米销售应急逆变电源等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麦米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626.07 万元和 490.86 万元，占 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 和 0.21%，占比和影响均较小。

公司向江苏麦米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应急逆变电源，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向江苏麦米销售应急逆变电源金额分别为 797.77 万元和 345.43 万元，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麦米销售总金额的 54%，故通过分析公司向江苏麦米销售应急逆变电源的销售价格公允性以判断公司与江苏麦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具有代表性。

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销售同类型应急逆变电源的非关联客户为 D 公司，公司对江苏麦米、D 公司销售应急逆变电源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D 公司	***	***
江苏麦米	***	***

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对江苏麦米销售应急逆变电源的平均单价为 ***元/个和***元/个，稍低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 D 公司销售应急逆变电源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为江苏麦米为代理经销商，在终端销售价格一致的情况下，需要保留一定的销售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对江苏麦米的销售价格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江苏麦米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履行决策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等作了详尽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履行了决策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独立董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出具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出具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出具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出具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独立董事
7	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6,301.0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麦格米特全球研发中心扩展项目智能电源及电控研发测试中心建设	18,827.04	12,794.04
2	长沙智能产业中心二期项目	82,848.18	79,444.60
3	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563.38	80,476.60
4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三期）	17,818.97	16,585.82
5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	77,000.00
合计		280,057.57	266,301.06

注 1：上述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452.06 万元后的金额；

注 2：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童永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童永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童永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公司预计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预计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网络电源产品、光储充核心模块、工程机械核心模块、智能焊机产品、医疗健康设备（包含医疗电源及制氧机核心组件）、智能卫浴产品、电力电源系统、充电桩整桩、储能成套装备等，涉及的产品品类较多。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排除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的性质、背景与目前存续的关联交易相似，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因业务开展产生必要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合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说明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未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3 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万充新能源与发行人的 1,478.13 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

1) 基本案情

2022年12月31日，万充新能源因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双方于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24日间签订的21份《订货合同》解除，请求判令发行人向万充新能源支付充电运营损失、返还货款、货款占用利息及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合计14,781,265元。2024年3月28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0105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万充新能源赔偿运营损失35万元并驳回万充新能源其他诉讼请求。2024年4月，万充新能源、发行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案件未作出二审判决。

2) 最新进展

2025年4月2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粤01民终15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发行人已向万充新能源赔偿运营损失35万元。

（2）北京意耐特与深圳驱动的2,261.27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

1) 基本案情

2021年，因北京意耐特拖欠货款，深圳驱动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北京意耐特支付拖欠货款及利息1,833.00万元、赔偿未提货款损失及利息232.43万元等，北京意耐特以深圳驱动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为由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要求深圳驱动支付售后索赔货款2,374.26万元、管理费损失23.32万元等。该仲裁案裁决书（2023）京仲裁字第0288号的主要裁决内容是：北京意耐特向深圳驱动支付拖欠货款1,734.99万元及未提货款损失223.86万元，北京意耐特向深圳驱动支付售后索赔货款369.23万元及管理费0.10万元。

2024年11月8日，北京意耐特因与深圳驱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深圳驱动向北京意耐特支付售后索赔件索赔款、返还货款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共计金额22,612,709.41元。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6日受理上述仲裁申请，仲裁案号为（2024）京仲案字第12395号。

深圳驱动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出的答辩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8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北京意耐

特向深圳驱动支付未退回及未提货物的仓储费损失并承担律师费等费用共计 494,643.6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 12395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

2) 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深圳驱动尚未收到仲裁裁决。

（3）应慧龙与深圳驱动、深圳驱动软件的 2,474.29 万元的合同纠纷

1) 基本案情

2020 年 9 月，应慧龙因与深圳驱动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驱动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立即向应慧龙支付经济补偿 12,438,813.00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21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05 民初 26277 号驳回应慧龙起诉。2021 年 10 月，应慧龙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终 34560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此裁定为终审裁定。后续应慧龙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粤民申 2036 号驳回应慧龙的再审申请。

2023 年 10 月 23 日，应慧龙针对上述纠纷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应慧龙与深圳驱动、深圳驱动软件存在劳动关系，请求裁决深圳驱动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第六条的约定立即向应慧龙支付经济赔偿 12,581,878.50 元并由深圳驱动、深圳驱动软件承担仲裁费。2024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确认应慧龙与深圳驱动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驳回应慧龙的其他仲裁请求。

2024 年 1 月 30 日，应慧龙针对上述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应慧龙与深圳驱动、深圳驱动软件存在劳动关系，请求判令深圳驱动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第六条的约定立即向应慧龙支付经济赔偿 12,581,878.50 元并由深圳驱动、深圳驱动软件承担案件诉讼费。2024 年 2 月 1 日，深圳驱动针对上述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深圳驱动与应慧龙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及诉讼费用由应

慧龙承担。2025年2月26日，应慧龙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表示由于深圳驱动、深圳驱动软件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变化，申请将此案诉讼请求中的经济赔偿金额变更为24,742,896.60元。

2025年3月3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 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驱动、深圳驱动软件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2.说明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如下：

①万充新能源与发行人的1,478.13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12月31日，万充新能源因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发行人认为该案件败诉可能性小，2022年末发行人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024年3月28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0105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万充新能源赔偿运营损失35万元并驳回万充

新能源其他诉讼请求。2024年4月，万充新能源、发行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基于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2024年末发行人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35万元。

2025年4月2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粤01民终15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发行人已向万充新能源赔偿运营损失35万元。

②北京意耐特与深圳驱动的2,261.27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8日，北京意耐特因与深圳驱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深圳驱动于2024年12月18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深圳驱动尚未收到仲裁裁决。

由于该案件尚未取得仲裁裁决，且基于仲裁案裁决书（2023）京仲裁字第0288号和公司事实的分析，认为仲裁失败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公司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③应慧龙与深圳驱动、深圳驱动软件的2,474.29万元的合同纠纷

2024年1月30日，应慧龙因与深圳驱动、深圳驱动软件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3月3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等待一审判决。

由于该案件尚未取得法院生效裁决文书，且基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粤民申2036号和公司事实的分析，认为败诉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公司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已基于案件进展情况对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进行了账务处理，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万充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终审判决，发行人已向万充新能源赔偿运营损失 35 万元。

2) 深圳驱动与北京意耐特买卖合同纠纷案，北京意耐特起诉理由主要是认为深圳驱动向其供应的车用 MCU 零件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北京意耐特向客户北汽公司供应 PEU 产品故障而被北汽公司索赔。双方曾于 2021 年进行仲裁，前案裁决书（2023）京仲裁字第 0288 号中北京仲裁委员会认为深圳驱动向北京意耐特供应的 MCU 零件仅为北京意耐特向北汽公司供应 PEU 产品的一个部分，北京意耐特要求深圳驱动完全承担其向北汽公司的赔偿缺少合同与事实依据，因此对于前案中北京意耐特提出的 2,397.58 万元的“售后索赔货款及管理费损失”仲裁反请求最终仅在 369.33 万元范围内予以支持。本次仲裁北京意耐特基于同样理由要求深圳驱动向其赔偿，预计最终以全部金额得到北京仲裁委员会支持的可能性较低。

3) 深圳驱动与应慧龙合同纠纷案，应慧龙与深圳驱动于 2012 年签订《股权激励协议》针对的是深圳驱动 0.6% 的股权，与发行人股权无关系。

同时，上述 3 宗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小于 0.5%，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合理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小，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明细表，了解业务推广费形成的具体模式及合理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并查阅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获取并查阅发

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获取并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采购、销售人员出具的廉洁承诺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58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567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6485号）；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声明文件；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采购、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销售的背景原因，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了解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等；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获取主要关联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信息；获取厦门融技在报告期内对其他主要马桶盖板客户销售马桶盖板的销售金额、平均单价等数据信息；获取广东国研在报告期内对其他同类型陶瓷加热管客户的销售单价平均值；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相关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决书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台账等资料；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根据相关案件判决情况支出相关资金凭证；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预计负债明细表，了解预计负债的计提原则及计提合理性和充分性；网络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法务经理，了解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案件背景及账务处理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推广费形成的具体模式包括线下专业展会和线上推广两种，符合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等主要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排除会新增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产生必要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已基于案件进展情况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进行了账务处理，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6,301.06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麦格米特全球研发中心扩展项目智能电源及电控研发测试中心建设”（以下简称项目一）、“长沙智能产业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三期）”（以下简称项目四）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拟在现有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基础上新增约 21 亩研发用地，扩建长沙认证测试中心及实验中心，重点支持公司在网络电源、光储充等产品领域的研发与验证；该项目为研发项目，项目计划研发课题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二建设规划以研发大楼为主、生产为辅，拟在公司长沙智能产业中心前期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现有产业中心面积，新建电源产品、光储充核心模块、工程机械伺服驱动器、智能焊机产品、医疗健康设备等产品生产线和测试平台，以及宿舍等配套设施。项目三扩建泰国生产基地，重点布局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光储充核心模块、医疗健康设备、智能卫浴等产品产能，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泰国全资子公司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项目四系基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进一步扩大公司电源产品、新能源及轨道交通部件领域优势产品产能。最近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400.62 万元，为对外出租的厂房及办公楼。

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为对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二规划产品的收入为 246,948.34 万元，项目三规划产品的收入为 235,607.78 万元，项目四规划产品的收入为 124,472.70 万元。项目二达产后预计电源产品毛利率为 25.06%，工业自动化产品预计毛利率为 29.58%，数字智能焊机产品预计毛利率为 31.58%，数字智能焊机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项目三达产后电源产品预计毛利率为 24.86%，智能卫浴（一体机）产品预计毛利率为 20.27%。项目二的 T+3 及之后净利率测算水平超过 8%，项目三 T+4 及之后净利率测算水平超过 8%，均高于发行人 2024 年净利率水平 5.61%，同时高于大部分可比公司的净利率水平。项目四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124,472.70 万元，年利润总额 6,678.84 万元，年净利润 5,009.1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50%。

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尚未取得项目用地，项目三尚未完成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共进行两次资金募集，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 2022 年 10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其中部分投资项目存在延期的情况。2022 年 5 月，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 月延长至 2026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 月延长至 2024 年 1 月并顺利完工；2024 年 8 月，公司将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化仓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0 月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上述项目延期原因为特定日期（如中高考）政府强制要求停工、持续高温影响等。

请发行人：（1）说明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预计产量、功能及应用、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情况等，并结合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说明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说明项目一具体设备购置内容、价格和作用等情况，相关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研发失败风险，拟资本化或费用化的部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项目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2）结合发行人目前自有或租赁研发办公楼面积、人均使用面积、现有研发人员办公安置情况、新建研发办公楼面积与新增研发人员数量匹配性等情况，说明在发行人部分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况下，项目一、项目二场地投入的必要性、经济性及规模合理性。（3）结合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拟生产的具体产品及产量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竞争优势、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情形。（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品预测毛利率、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成本构成、销量情况，说明本募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效益测算的审慎性、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现有同类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童永胜认购本次发行资金自有或自筹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质押发行人股权筹集资金的情形，如是，量化分析质押率对控股股东控制权的影响，后续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明

确童永胜参与认购的数量或金额上限，承诺的认购数量是否与拟募集资金匹配。

（6）童永胜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控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说明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7）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最新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情形。（8）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9）说明发行人拟通过泰国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等，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是否存在障碍，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是否合规，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如何进行监管，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10）说明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三境外投资相关手续的最新进展，前述项目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11）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多次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延期项目的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风险，相关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是否已充分考虑特定日期强制要求停工、持续高温等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8）-（1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7）-（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6）（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预计产量、功能及应用、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情况等，并结合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说明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说明项目一具体设备购置内容、价格和作用等情况，相关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研发失败风险，拟资本化或费用化的部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以及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项目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1.说明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预计产量、功能及应用、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情况等，并结合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说明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

（1）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功能及应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功能及应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长沙智能产业中心二期项目	通信电源	电源产品		以高效、可靠为核心，专为 5G 网络部署优化设计，采用最新开关电源技术及 DSP 数字控制算法，实现体积紧凑（如 IP65 防护等级），针对偏远地区电网条件，开发混合供电系统，支持多能源输入，满足 5G 基站快速部署需求，尤其适用于高电磁干扰、极端气候环境下的户外站点。	广泛应用于通信、广播等行业领域
	服务器电源			800V，±400Vsidecar 电源系统，具有交流转高压直流电源(power shelf)、高压直流备电（BBU shelf）、高压直流超级电容补偿（Super Capacitor shelf）；具有卓越的性能，高可靠性和高功率密度。产品配备了 OCP/OVP/OTP/SCP 保护，满足 L/CB/CE/TuV-GS/CCC/FCC 的认证和声明要求，并达到了最新的安全和 EMC 标准。	广泛应用于 AI 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网络、工作站、IDC、通信等领域
	光储充核心模			光储充核心模块涵盖光伏系统电源模块、储能系统核心模块及充电桩高功率电源模块，覆盖从绿色发电、能量高效存储到智能充电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产品具有高转换效率、宽输入输出范	重点应用于光伏、便携储能、家庭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块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工程机械伺服驱动器	工业自动化		以高精度与工业场景适配性为核心竞争力，支持微米级定位精度，动态响应速度达毫秒级，适用于注塑机、物流车辆等场景，集成故障预判与电池监控功能，未来将融入 AI 算法优化设备寿命管理。	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
	数字化智能焊机	智能装备		搭载 RDT 零飞溅伺服弧焊技术、短弧脉冲工艺，飞溅率降低 90%，支持 SMARC 云平台远程参数管理及数据追溯，内置专家数据库实现“一键式”焊接，配备高清触控屏及语音控制，降低操作门槛。	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集装箱等领域
	医疗电源	医疗健康设备		为医疗保健和医疗器械等领域提供高性能、高密度、高质量、高可靠性的完整电源解决方案。产品包含外置适配器、开放式电源、电池包以及供电系统，且所有产品均产自拥有品质管理系统 ISO13485 认证的制造基地。	应用于医疗设备领域
	制氧机核心模块			主要包括压缩机、控制器及分子筛。通过压缩空气经过净化干燥处理后进入吸附塔，分子筛在一定的压力下吸附空气中的氮气，而氧气则通过分子筛的空隙流出。当分子筛吸附饱和后，通过降低压力使分子筛脱附氮气，从而实现氧气的连续生产。系统设置两个吸附塔，一塔进行吸附产氧，另一塔进行脱附再生，从而实现氧气的富集，满足 90% 以上浓度医用需求。	应用于家用、车载制氧机领域
	通信电源	电源产品		以高效、可靠为核心，专为 5G 网络部署优化设计，采用最新开关电源技术及 DSP 数字控制算法，实现体积紧凑（如 IP65 防护等级），针对偏远地区电网条件，开发混合供电系统，支持多	广泛应用于通信、广播等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项目				能源输入，配 5G 基站快速部署要求，尤其适用于高电磁干扰、极端气候环境下的户外站点。	
	服务器电源			800V，±400V sidecar 电源系统，具有交流转高压直流电源 (power shelf)、高压直流备电 (BBU shelf)、高压直流超级电容补偿 (Super Capacitor shelf)；具有卓越的性能，高可靠性和高功率密度。产品配备了 OCP/OVP/OTP/SCP 保护，满足 L/CB/CE/TuV-GS/CCC/FCC 的认证和声明要求，并达到了最新的安全和 EMC 标准。	广泛应用于 AI 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网络、工作站、IDC、通信等领域
	光储充核心模块			光储充核心模块涵盖光伏系统电源模块、储能系统核心模块及充电桩高功率电源模块，覆盖从绿色发电、能量高效存储到智能充电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产品具有高转换效率、宽输入输出范围、模块化设计及智能控制等特点，适应多场景应用需求。本项目光储充核心模块重点产品为移动储能设备。	重点应用于光伏、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充电桩市场
	医疗电源			为医疗保健和医疗器械等领域提供高性能、高密度、高质量、高可靠性的完整电源解决方案。产品包含外置适配器、开放式电源、电池包以及供电系统，且所有产品均产自拥有品质管理系统 ISO13485 认证的制造基地。	应用于医疗设备领域
	制氧机核心模块	医疗健康设备		主要包括压缩机、控制器及分子筛。通过压缩空气经过净化干燥处理后进入吸附塔，分子筛在一定的压力下吸附空气中的氮气，而氧气则通过分子筛的空隙流出。当分子筛吸附饱和后，通过降低压力使分子筛脱附氮气，从而实现氧气的连续生产。系统设置两个吸附塔，一塔进行吸附产氧，另一塔进行脱附再生，从而实现氧气的富集，满足 90% 以上浓度医用需求。	应用于家用、车载制氧机领域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智能坐便器一体机	智能家电		高端智能化卫浴解决方案，集成多功能与美学设计，满足全屋智能化升级需求，具有健康清洁：一键臀洗/妇洗、移动按摩清洗、喷嘴自洁、水质净化与空气隔离技术，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舒适体验：座圈加热（多档调节）、暖风烘干、夜间柔光照明，适应不同使用场景；智能控制：遥控操作、自动冲水、停电冲水应急功能，支持感应翻盖；安全防护：IPX4 防水等级，配备碟形温控器、双金属片温控器等多重安全装置，防止过热或漏电。	应用于智能马桶领域
麦格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三期）	充电桩整机	电源产品		拥有体式直流充电桩、分体式超充系统、储充一体机等产品系列。采用公司专利电路及特有工艺设计，有高功率密度、高防护、高可靠性等特点；完善风道设计。全面适用于 20-1000V 各种车辆充电需求。	应用于充电桩基础设施领域
	工商业储能系统			包含一体式储能电柜、光储系统、储充系统等，具有以下特点：1、智能控制：精细化热管理功能，PACK 温差小，多级控制架构加持云端技术；2、高安全性：磷酸铁锂电芯，多级消防，高安全，长寿命；3、灵活应用：多功能调度，电厂电力需求侧响应，现货交易峰谷套利；4、快速投运：柜体模块化设计，一体化运输安装维护方便；5、高适配性：适用于负荷侧各种并离网应用场景。	应用于工商业储能领域
	电力系统机柜			功率等级覆盖从 50KW 到 660MW，应用于电力系统发电、配电、用电、信通等场合。推动电网形态有机衔接、多能源互补，提升电网可靠性、韧性和灵活性。为电网智慧运维、智慧决策管理提供解决方案，为配电网防灾减灾、应急保供提供支撑。	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

（2）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预计产量及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情况

如上所述，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涉及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含网络电源产品、光储充核心模块、医疗健康设备（包含医疗电源及制氧机核心组件）、工程机械核心模块、智能焊机产品、智能卫浴产品、电力电源系统、充电桩整桩、储能成套装备，均属于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电源产品、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产品大类中的重要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上述产品预计达产年的产量及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达产年预计产量	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情况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电源产品	493.50 万 PCS/年	20,896.45	106,684.25	93,428.60	76,048.77
工程机械核心模块	20 万 PCS/年	5,975.82	16,056.09	20,090.63	6,726.10
智能焊机	5 万 PCS/年	8,544.07	31,782.79	27,259.42	24,220.73
电力电源系统	0.1 万台/年	112.74	1,986.40	807.90	-
智能卫浴（一体机）	25 万 PCS/年	11,674.29	40,794.63	26,485.16	22,994.21

注 1：募投项目电源产品包括网络电源、光储充核心模块、医疗健康设备、充电桩整桩、储能成套装备；

注 2：上表为本次募投项目产量的规划，不代表对未来公司整体或分产品收入、产量的预测

综上所述，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规划的产品或业务，在报告期内均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

（3）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	生产的产品	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	------	-------	------	------

项目		核心技术	生产的产品	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公司现有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以及公司现有业务均是依托公司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技术积累，在公司构建的功率变换硬件、数字化电源控制和自动化系统控制与通信软件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开发的产品	六大产品线：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电源产品、新能源及轨道交通部件、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以及精密连接产品	广泛应用于家用及商业显示、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应用、储能、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装备、精密连接组件等消费和工业的众多行业	主要应用客户包括长虹、松下空调、VOLTAS 空调、格兰仕微波炉、印度空调制造商 Amber Enterprises India Limited、惠达卫浴、新科、爱立信、诺基亚、GE、飞利浦、魏德米勒、西门子、ABB、Cisco、Juniper、Arista、Accton、施耐德、EnerSys、特变电工、创维、三一集团、海迈克、中国化学、中石油、北汽新能源、零跑、吉利、金康、东风、一汽等整车厂、国祥（中车旗下）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开发的 AI 服务器电源获得了英伟达的认可，并进入其向下游客户的推荐名单，多个系列的配套电源产品处于开发、验证和推广中。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二		主要产品为电源产品、光储充核心模块、工程机械伺服驱动器、智能焊机产品、医疗健康设备	网络通信、数据中心、服务器、医疗、光伏、储能、充电桩、工程机械、高端装备等领域	爱立信（Ericsson）、思科（Cisco）、飞利浦（Philips）、特变电工、中联重科、三一集团、中集集团、中车集团等全球知名客户
	项目三		主要产品为电源产品、医疗健康设备、光储充核心模块、智能卫浴（一体机）	网络通信、数据中心、服务器、医疗、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医疗设备、制氧机、智能卫浴等领域	爱立信、诺基亚、Enersys、Cisco、Juniper、Arista、GE、飞利浦、西门子、智充科技、恒洁、吉博力等头部客户，公司开发的 AI 服务器电源获得了英伟达的认可，并进入其向下游客户的推荐名单，多个系列的配套电源产品处于开发、验证和推广中。

项目		核心技术	生产的产品	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项目四		主要产品为充电桩、工商业储能系统以及电力机柜等整机产品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电力电网等领域	智充科技、SK、国电南瑞等知名客户
前次募投项目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主要产品为MCU模块、DCDC模块、OBC模块和充电桩模块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	新能源汽车领域	北汽新能源、吉利、金康、东风等新能源汽车客户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		主要产品为变频家电电源及电控、工业电源整机系统和工业电源模块	智能家电、工业电源	松下空调、VOLTAS 空调、格兰仕微波炉等变频家电客户以及飞利浦、迈瑞医疗、爱立信、思科、魏德米勒、富士康工业电源相关客户
	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		潜油螺杆泵智能采油系统、智能卫浴（智能盖板）	高端装备、智能家电	中石油、中海油、乍得Bongor 油田等油气客户以及惠达、摩恩、安华、法恩莎等智能卫浴客户

1) 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与前募募投项目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与前募募投项目产品均是依托公司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技术积累，在公司构建的功率变换硬件、数字化电源控制和自动化系统控制与通信软件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开发的产品，均与

公司现有产品高度相关。但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智能卫浴产品虽属于同一品类，但前次募投生产的主要是智能盖板，本次募投生产的是智能卫浴一体机，两者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涉及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含电源产品、光储充核心模块、工程机械核心模块、智能焊机产品、医疗健康设备（包含医疗电源及制氧机核心组件）、智能卫浴（一体机）、电力电源系统、充电桩整桩、储能成套装备。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为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和 2022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和“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涉及的产品主要包含 MCU 模块、DCDC 模块、OBC 模块和充电桩模块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潜油螺杆泵智能采油系统、智能卫浴（智能盖板）、变频家电电源及电控、工业电源整机系统和工业电源模块。

除智能卫浴产品属于同一品类外，其他产品均不相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智能卫浴产品主要是智能卫浴（一体机），前次募投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智能盖板，两者也存在较大区别，具体如下：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智能坐便器一体机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智能坐便器一体机，是整合马桶主体和智能盖板的智能化卫浴解决方案产品。产品集成多功能与美学设计，满足全屋智能化升级需求，具有一键臀洗/妇洗、移动按摩清洗、喷嘴自洁、水质净化、空气隔离技术等健康清洁功能；座圈加热等舒适性功能；并在智能控制、安全防护方面实现较大提升，如停电冲水应急功能，支持感应翻盖，支持 IPX4 防水等级，配备碟形温控器、双金属片温控器等多重安全装置，防止过热或漏电等。
智能盖板		前次募投产品为智能盖板，智能盖板拥有许多特别的功能，如臀部清净、下身清净、移动清净、坐圈保温、暖风烘干、自动除臭、静音落座等。专门设有遥控装置以实现这些功能，轻轻一按，所有功能都可轻松实现。

综上所述，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2) 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与现有业务在核心技术来源、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群体均高度重合

在核心技术方面，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所生产产品以及公司现有业务均是依托公司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技术积累，在公司构建的功率变换硬件、数字化电源控制和自动化系统控制与通信软件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开发的产品。

在所生产的产品方面，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所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并无明显差异，均属于公司现有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电源产品、新能源及轨道交通部件、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以及精密连接产品六大类产品中的主要产品，其中制氧机核心模块是公司依托于电子电气和精密控制等核心技术，以医疗电源产品为切入点，逐步向医疗健康设备等下游领域延伸而成功孵化出的制氧机核心模块产品及配套解决方案，制氧机核心模块主要包含控制器、压缩机及分子筛，其中控制器和压缩机为公司成熟产品，制氧机核心模块是在原有成熟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开发出来的模块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面向的下游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面向的家用及商业显示、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应用、储能、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装备、精密连接组件等消费和工业的众多行业亦无差异。

在客户群体方面，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面向的下游客户与公司现有业务已积累的优质客户高度重合。

综上所述，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生产产品与现有业务在核心技术来源、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群体均高度重合。

（4）说明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本次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拟生产的产品主要包含网络电源产品、光储充核心模块、工程机械核心模块、智能焊机产品、医疗健康设备（包含医疗电源及制氧机核心组件）、智能卫浴产品、电力电源系统、充电桩整桩、储能成套装备，均属于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电源产品、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产品大类中的重要产品，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相关产品技术来源均是公司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公司构建的功率变换硬件、数

字化电源控制和自动化系统控制与通信软件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相关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或高度重合；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已基本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本次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

2.说明项目一具体设备购置内容、价格和作用等情况，相关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研发失败风险，拟资本化或费用化的部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项目一具体设备购置内容、价格和作用等情况，相关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具体设备购置内容、价格和作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项目一重点支持公司在网络电源、光储充等产品领域的研发与验证。设备购置均用于发行人网络电源（AI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和光储充产品（充电桩电源模块、家用光储逆变器、移动储能逆变器、储能PCS）两大领域六大方向的研发与验证，本次设备购置均用于满足发行人在上述领域、方向的研发设备投入需求，具有合理性，具体设备内容、价格及其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台套)	金额 (万元)	设备作用
1	半消音室	1	间	110.00	110.00	EMC 实验室
2	噪音测试系统	1	套	80.00	80.00	EMC 实验室
3	75A 谐波测试系统	1	套	230.00	230.00	EMC 实验室
4	工频磁场测试系统	1	套	20.00	20.00	EMC 实验室
5	高压电子负载	1	台	15.00	15.00	技术测试认证
6	高压普通探头	2	个	0.35	0.70	技术测试认证
7	应力应变测试仪	1	台	10.50	10.50	技术测试认证
8	AC/DC 源	2	台	8.33	16.66	技术测试认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台套)	金额 (万元)	设备作用
9	负载	2	台	4.00	8.00	技术测试认证
10	TEK 示波器	2	台	3.25	6.50	技术测试认证
11	电流探头	1	把	2.60	2.60	技术测试认证
12	隔离探头	1	把	0.81	0.81	技术测试认证
13	直流电源	1	台	4.30	4.30	技术测试认证
14	TEK 示波器	1	台	3.25	3.25	技术测试认证
15	TEK 示波器	1	台	3.25	3.25	技术测试认证
16	AC/DC 源	2	台	8.33	16.66	技术测试认证
17	负载	2	台	2.30	4.60	技术测试认证
18	TEK 示波器	1	台	3.25	3.25	技术测试认证
19	AC/DC 源	2	台	8.33	16.66	技术测试认证
20	电流探头	1	把	2.60	2.60	技术测试认证
21	数据采集器/安捷伦 /34970A/20~60 通道	1	台	2.00	2.00	技术测试认证
22	数据采集卡/Agilent/34901A	2	块	0.20	0.40	技术测试认证
23	手持式温度计	1	台	0.30	0.30	技术测试认证
24	TEK 示波器	1	台	3.25	3.25	技术测试认证
25	负载	1	台	0.64	0.64	技术测试认证
26	交直流源	1	台	12.00	12.00	自动化技术研发
27	功率计	1	台	3.20	3.20	自动化技术研发
28	电子负载	1	台	4.00	4.00	自动化技术研发
29	万用表	1	台	0.32	0.32	自动化技术研发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台套)	金额 (万元)	设备作用
30	差分探头	1	台	0.81	0.81	自动化技术研发
31	示波器	2	台	3.25	6.50	自动化技术研发
32	CANFD 通讯盒	2	台	0.21	0.42	自动化技术研发
33	AC/DC 源	2	台	8.33	16.66	技术测试认证
34	TEK 示波器	2	台	3.25	6.50	技术测试认证
35	电流探头	1	把	2.60	2.60	技术测试认证
36	数据采集器/安捷伦 /34970A/20~60 通道	1	台	2.00	2.00	技术测试认证
37	温度采集仪板卡	3	pcs	0.38	1.14	技术测试认证
38	负载	2	台	0.64	1.28	技术测试认证
39	隔离探头	2	把	0.81	1.62	技术测试认证
40	万用表	2	台	0.32	0.64	技术测试认证
41	电流探头	1	把	2.60	2.60	技术测试认证
42	电流探头	1	把	3.60	3.60	技术测试认证
43	示波器	1	pcs	25.00	25.00	自动化技术研发
44	AC/DC 源	4	台	8.33	33.32	技术测试认证
45	交直流源	1	台	12.00	12.00	技术测试认证
46	交流源	1	台	15.00	15.00	技术测试认证
47	负载	2	台	4.00	8.00	技术测试认证
48	负载	4	台	2.30	9.20	技术测试认证
49	TEK 示波器	6	台	3.25	19.50	技术测试认证
50	电流探头	1	把	2.60	2.60	技术测试认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台套)	金额 (万元)	设备作用
51	电流探头	1	把	3.60	3.60	技术测试认证
52	隔离探头	2	把	0.81	1.62	技术测试认证
53	直流电源	1	台	4.30	4.30	技术测试认证
54	数据采集器/安捷伦/34970A/20~60 通道	2	台	2.00	4.00	技术测试认证
55	数据采集卡/Agilent/34901A	6	块	0.20	1.20	技术测试认证
56	万用表	4	台	0.32	1.28	自动化技术研发
57	高低温箱	4	台	12.00	48.00	技术测试认证
58	交直流源	2	台	12.00	24.00	自动化技术研发
59	功率计	2	台	3.20	6.40	自动化技术研发
60	电子负载	2	台	4.00	8.00	自动化技术研发
61	万用表	2	台	0.32	0.64	自动化技术研发
62	差分探头	2	台	0.81	1.62	自动化技术研发
63	示波器	2	台	3.25	6.50	自动化技术研发
64	CANFD 通讯盒	2	台	0.21	0.42	自动化技术研发
65	AC/DC 源	4	台	8.33	33.32	技术测试认证
66	交直流源	2	台	12.00	24.00	技术测试认证
67	交流源	2	台	15.00	30.00	技术测试认证
68	负载	2	台	4.00	8.00	技术测试认证
69	负载	6	台	2.30	13.80	技术测试认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台套)	金额 (万元)	设备作用
70	TEK 示波器	8	台	3.25	26.00	技术测试认证
71	电流探头	1	把	3.60	3.60	技术测试认证
72	电流探头	2	把	2.60	5.20	技术测试认证
73	隔离探头	4	把	0.81	3.24	技术测试认证
74	直流电源	1	台	4.30	4.30	技术测试认证
75	数据采集器/安捷伦/34970A/20~60 通道	3	台	2.00	6.00	技术测试认证
76	数据采集卡/Agilent/34901A	10	块	0.20	2.00	技术测试认证
77	万用表	8	台	0.32	2.56	自动化技术研发
78	高低温箱	6	台	12.00	72.00	技术测试认证
79	交直流源	3	台	12.00	36.00	自动化技术研发
80	功率计	3	台	3.20	9.60	自动化技术研发
81	电子负载	3	台	4.00	12.00	自动化技术研发
82	万用表	3	台	0.32	0.96	自动化技术研发
83	差分探头	3	台	0.81	2.43	自动化技术研发
84	示波器	3	台	3.25	9.75	自动化技术研发
85	CANFD 通讯盒	3	台	0.21	0.63	自动化技术研发
86	乘用车单电机测试台（3#）	1	套	450.00	450.00	技术测试认证
87	商用车单电机测试台（4#）	1	套	250.00	250.00	技术测试认证
88	冷却水塔	1	套	200.00	200.00	技术测试认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台套)	金额 (万 元)	设备作用
89	动力总成测试台（6#）	1	套	300.00	300.00	技术测试认证
90	乘用车单电机测试台（2#）	1	套	500.00	500.00	技术测试认证
91	商用车单电机测试台（5#）	1	套	250.00	250.00	技术测试认证
92	NVH 实验室	1	间	1,300.00	1,300.00	技术测试认证
93	动力总成测试台（7#）	1	套	300.00	300.00	技术测试认证
94	手持式频谱仪 FSH4	2	台	23.00	46.00	EMC 实验室
95	近场探头 HZ-15	2	盒	2.70	5.40	EMC 实验室
96	光电收发器	3	对	2.90	8.70	EMC 实验室
97	低压人工电源网络	2	对	1.80	3.60	EMC 实验室
98	静电接触放电枪头	1	个	1.50	1.50	EMC 实验室
99	静电接触放电枪头	1	个	1.00	1.00	EMC 实验室
100	雷达波功放及天线	1	套	180.00	180.00	EMC 实验室
101	环形天线 HFH2-Z2E	1	套	14.00	14.00	EMC 实验室
102	环形天线 FESP5133-7/41	1	套	13.00	13.00	EMC 实验室
103	喀喇声分析仪	1	台	30.00	30.00	EMC 实验室
104	直流源	4	台	20.00	80.00	EMC 实验室
105	交直流源	1	台	8.30	8.30	EMC 实验室
106	15KV 浪涌	1	台	42.80	42.80	EMC 实验室
107	EMSCANNER 电磁干扰扫描系统	1	台	48.00	48.00	EMC 实验室
108	近场探头组 LF1	1	盒	1.30	1.30	EMC 实验室
109	频谱仪 FPL1007+放大器 FPL1-B22	1	套	18.63	18.63	EMC 实验室
110	车载暗室 743	1	间	200.00	200.00	EMC 实验室
111	车载暗室测试设备	1	套	300.00	300.00	EMC 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台套)	金额 (万元)	设备作用
112	晶体管测试仪	1	pcs	20.00	20.00	材料技术研发
113	二极管正向浪涌测试仪	1	pcs	3.00	3.00	材料技术研发
114	TRR 测试仪	1	pcs	1.00	1.00	材料技术研发
115	晶振测试设备	1	pcs	10.00	10.00	材料技术研发
116	放电管直流参数测试仪	1	pcs	1.60	1.60	材料技术研发
117	压敏电阻综合测试仪	1	pcs	0.80	0.80	材料技术研发
118	智能保险丝测试仪	1	pcs	3.50	3.50	材料技术研发
119	铝电解电容器纹波耐久电源	5	pcs	3.00	15.00	材料技术研发
120	铝电解电容器纹波耐久电源	5	pcs	5.00	25.00	材料技术研发
121	电容器脉冲电压测试台	1	pcs	8.00	8.00	材料技术研发
122	恒温油槽	1	pcs	1.60	1.60	材料技术研发
123	恒温油槽	1	pcs	2.20	2.20	材料技术研发
124	6 路电气寿命测试台	1	pcs	7.00	7.00	材料技术研发
125	负载柜	1	pcs	1.90	1.90	材料技术研发
126	H3TRB 实验系统	1	pcs	40.00	40.00	材料技术研发
127	温度冲击测试机（TS）	1	pcs	30.00	30.00	材料技术研发
128	化学开封试剂	1	pcs	0.50	0.50	材料技术研发
129	交流源载一体机	6	台	45.00	270.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30	交流源载一体机	6	台	45.00	270.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31	交流并机切换柜	1	台	10.00	10.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32	双向直流模拟源	6	台	25.00	150.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台套)	金额 (万元)	设备作用
133	双向直流模拟源	6	台	25.00	150.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34	直流并机切换柜	1	台	10.00	10.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35	功率分析仪	1	pcs	10.00	10.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36	功率分析仪	1	pcs	25.00	25.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37	功率分析仪	1	pcs	25.00	25.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38	RLC 负载	2	pcs	10.00	20.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39	RLC 负载	2	pcs	10.00	20.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40	防孤岛负载	2	pcs	32.00	64.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41	变压器	1	pcs	10.00	10.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42	示波器	1	pcs	25.00	25.0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43	反馈式电子负载	11	pcs	3.50	38.50	可靠性实验室
144	可编程交流源	4	pcs	5.20	20.80	可靠性实验室
145	回馈式交流源载一体机	2	pcs	22.00	44.00	可靠性实验室
146	纸箱抗压试验仪	1	pcs	7.00	7.00	可靠性实验室
147	高低温冲击箱	1	pcs	53.00	53.00	可靠性实验室
148	快速温变箱	3	pcs	72.00	216.00	可靠性实验室
149	大功率电子负载（双向直流源）（50KW）	1	pcs	20.00	20.00	可靠性实验室
150	大功率电子负载（双向直流源）（100KW）	2	pcs	25.00	50.00	可靠性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台套)	金额 (万元)	设备作用
151	冷水机 F-20-40-H-B-2PRO	2	pcs	20.00	40.00	可靠性实验室
152	高温烤箱	1	pcs	3.40	3.40	可靠性实验室
153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0	pcs	15.50	155.00	可靠性实验室
154	大功率电子负载（双向直流源）（10KW）	4	pcs	6.00	24.00	可靠性实验室
155	大功率电子负载（双向直流源）（10KW）	4	pcs	6.00	24.00	可靠性实验室
156	功率表	2	台	3.50	7.00	安规实验室
157	电子负载	2	台	4.00	8.00	安规实验室
158	电子负载	2	台	4.20	8.40	安规实验室
159	烤箱	1	台	2.00	2.00	安规实验室
160	塞规	1	套	0.20	0.20	安规实验室
161	交流源	1	台	11.50	11.50	安规实验室
162	无风温箱	2	台	1.00	2.00	安规实验室
163	功率表	1	台	3.50	3.50	安规实验室
164	单相调压器	1	台	0.35	0.35	安规实验室
165	电子负载	1	台	4.00	4.00	安规实验室
166	电子负载	1	台	4.20	4.20	安规实验室
167	无风温箱	1	台	1.00	1.00	安规实验室
168	温度记录仪	1	台	1.10	1.10	安规实验室
169	数据采集板	3	台	0.15	0.45	安规实验室
170	功率表	1	台	3.50	3.50	安规实验室
171	单相调压器	1	台	0.35	0.35	安规实验室
172	电子负载	1	台	4.00	4.00	安规实验室
173	电子负载	1	台	4.20	4.20	安规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台套)	金额 (万元)	设备作用
174	无风温箱	1	台	1.00	1.00	安规实验室
175	温度记录仪	1	台	1.10	1.10	安规实验室
176	数据采集板	3	台	0.15	0.45	安规实验室
177	电池模拟器	1	台	4.50	4.5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78	6KW 电子负载	1	台	3.80	3.80	软件及系统技术测试
179	交流输入源	6	台	100.00	600.00	技术测试认证
180	低压双向直流源) (6KW)	48	台	10.00	480.00	技术测试认证
181	高压双向直流源) (36KW)	14	台	40.00	560.00	技术测试认证
182	高压电子负载	20	台	27.00	540.00	技术测试认证
183	高压电子负载	4	台	25.00	100.00	技术测试认证
184	高压电子负载	20	台	27.00	540.00	技术测试认证
合计		478			10,544.04	

2) 相关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满足核心业务发展需求，应对行业技术升级加速挑战

公司电源产品业务板块是重要的收入来源，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爆发、新能源汽车普及及储能市场渗透率提升等趋势，电源业务板块具有良好的增长前景。然而，以 AI 服务器等为代表的新兴应用场景，对包括供电架构设计、功率密度、转换效率、新型材料应用、散热管理、智能化及环保性能等方面的电源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技术迭代呈现加速态势。

为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核心电源领域的竞争力，把握市场机遇，项目一将通过相关投入聚焦宽禁带半导体器件（SiC/GaN）应用、AI 融合智能控制算法、新型电力电子变换器拓扑及控制方法等前沿技术，以及上述技术在网络电源、光储充领域的产品研发及应用落地。项目投入是公司作为本土领先电源厂商，

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支撑电源产品升级迭代、满足新兴市场需求、从而驱动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与关键举措。

②突破现有测试验证瓶颈，提升研发效能与产品品质保障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新能源、AI、高端医疗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电源系统高精度、高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的跃升，以及公司产品矩阵扩展、研发项目复杂度呈指数级增长，现有研发测试条件已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一方面现有测试设备在测试功率覆盖范围、精度、效率、自动化程度等方面，难以满足未来高性能、高复杂度新产品的验证需求。另一方面难以全面覆盖新能源、AI 服务器等新兴领域快速演进且日益严苛的国际技术标准。

项目一将紧密跟踪新能源、AI 服务器等领域的国际技术标准演进趋势，系统性升级测试验证体系。通过引进高精度研发实验设备，升级安规认证、电磁兼容、可靠性验证、失效分析等测试平台，同步升级自动化测试系统，提升全流程数字化测试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准化、智能化的测试体系，有效压缩研发验证周期，提升技术攻关效率，为重点研发项目提供精准数据支撑，为拓展高端应用场景构建核心质量保障体系。因此，项目一的各项投入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求、行业趋势进行的合理规划。

③深化研发创新战略，持续构筑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保持在 11%以上，高强度且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劲动能。面对电力电子领域高技术壁垒、下游应用场景差异化显著、技术迭代周期不断缩短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处于成熟业务优化与新兴产业技术攻关并重的市场拓展关键期，持续强化研发投入是公司的核心战略。

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是推动企业进步和保持行业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近年来可比企业亦积极规划研发能力提升，强化技术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融资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动力源 (600405)	2022 年再 融资，2024 年注册	车载电源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 17,974.09 万元，拟利用现有研发及生产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6,266.00 平方米实施本项目，实施路径包括增加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各类型人才、扩大生产场地等，拟建设车载电源研发实验室和新型车载电源生产线，对

公司名称	融资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新一代车载电源产品进行研发并生产。
和而泰 (002402)	2022 年再 融资，2023 年注册， 2024 年终 止发行	数智储能项目	项目总投资 12,369.41 万元，用于支付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研发物料费、人员薪资和检测认证费。通过本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数智储能物联网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快产品方案测试进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英威腾 (002334)	自建	英威腾苏州产业园二期研发 办公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用于研发、技术交流、商务和产业园公共设施。
汇川技术 (300124)	自建	东莞松山湖研 发运营中心建 筑工程	项目总投资 5.45 亿元，用于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关键核心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自动化装备、机电产品，以及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
欣锐科技 (300745)	自建	总部基地及研 发中心建设项 目	项目总投资 49,497.00 万元，本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分别为在深圳建设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以及在上海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办公和研发环境，满足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办公、研发实验室和大型设备安装设置的场地需求，助力公司更好地运营。

项目一通过上述设备的投入，可以为前沿技术预研、复杂项目并行开发提供先进的实验条件，系统性提升公司在关键领域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应用创新能力。上述投入是公司既定研发战略的深化与延续，旨在应对行业加速变革，支撑多业务线技术需求，确保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构筑坚实的核心技术护城河。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明确的战略必要性。

综上所述，项目一旨在通过新增研发用地，系统性升级研发与测试验证能力，重点支持公司在网络电源、光储充等核心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相关投入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行业技术升级加速、现有研发测试资源瓶颈以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综合考量，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项目研发投入主要内容如下：

研发方向	研发课题名称	对应产品	研发内容与关键技术
AI 服务器电源	AI 服务器电源及电源系统系列产品研发	AI 服务器电源及电源系统系列产品	应用宽禁带半导体（SiC/GaN）功率器件提升功率密度与转换效率，开发新型电力电子变换器拓扑及控制方法，高压电池、电容器安全管理技

			术，应用风冷、液冷及浸没式液冷等高效散热技术，并优化高负载动态响应与动态均流性能，开发面向 AI 服务器的高性能电源系统解决方案。
通信电源	基于 SiC/GaN 的智能化高密度通信电源系统研发	通信基站电源及电源系统系列产品	应用 SiC/GaN 器件优化图腾柱 PFC 与 LLC 拓扑性能，结合模块化 N+1 冗余设计提升可靠性，并集成基于 IoT 的远程监控与故障预测算法，同时开发多能源（光伏/风电/市电）协同管理算法，构建高效智能通信电源系统。
储能 PCS	储能 PCS 系列产品研发	储能 PCS 系列产品	基于多电平拓扑优化与高压级联设计，结合虚拟同步机（VSG）算法，实现储能系统的并网支撑与模块化扩展能力提升。
充电桩电源模块	大功率充电桩电源模块系列产品研发	大功率充电桩电源模块系列产品	研发大功率电源模块，应用 SiC 器件及软开关技术，支持双向 V2G 功能、高防护等级设计及储充一体化场景应用。
家用光储逆变器	光储一体化高频隔离型光伏逆变器研发	家用光伏逆变器、光储逆变器	开发高频隔离型家用光储一体化逆变器，支持高压、低压电池平台，符合 IEC/UL 等相关标准，通过多项国际认证。
移动储能逆变器	轻量化高功率密度移动储能逆变器集成设计	便携式移动储能逆变器	采用轻量化设计与高效率转换技术，支持多协议快充接口及无数据线并机技术，提升产品便携性与兼容性。

（3）研发的技术可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项目在上述领域涉及产品技术的研发、认证与测试，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在研发技术和认证、测试技术层面均具备较为深厚的积累，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切实保障项目的开展实施，因此，本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研发技术方面：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资源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针对本课题聚焦的网络电源及光储充领域，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平台架构已建立功率变换硬件、数字化电源控制、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三大核心技术矩阵，技术储备覆盖电力电子全链条。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使用专利超 1,700 项，公司研发工程师超过 2,800 人。发行人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广泛、深入的对外合作，建立了多部门、内外协同的研发平台，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技术研发全球网络化布局，在全球范围内，先后建设了深

圳、长沙、西安、武汉、德国等 10 个研发中心，不断拓展技术研发资源，能够为本项目上述课题的实施提供充分的研究技术层面支持。

2) 认证测试技术方面：丰富的研发测试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产品体系丰富，在网络电源、光储充领域均已具备丰富的研发测试经验，发行人技术团队对材料生产、电芯制造、系统集成到性能测试、可靠性评估的每一环节具有深刻的了解。同时发行人在多年来与下游大客户合作开发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研发团队能快速识别行业技术趋势，把握客户技术需求，快速开发出贴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能够为本项目上述课题的实施提供充分的认证测试技术层面支持。

3) 研发管理体系方面：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在人才引进、研发管理、技术转化等方面持续完善，构建了规范、标准、高效、持续的研发体系，具备与发行人发展需求相匹配的研发创新机制，为技术研发创新提供了可靠的转化平台，提升了技术研发效率，能够为本项目上述课题的实施提供充分的研发管理体系层面支持。具体如下：

①人才基础

人才引进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发行人不断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积极从国内外引进适合发行人发展的专业化技术人才；人才培养与激励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技术人才培养和研发激励制度体系，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创新热情，提升发行人整体研发水平，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②研发管理体系基础

研发管理方面，发行人依托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平台，引入集成产品开发流程，通过塑造和固化业务流程，结合全面分析将市场需求和特性要求，转化为标准化的需求输入和产品定义，进而转化为产品详细设计输入，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及上市时间、提高产品利润，并确保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的零缺陷。发行人搭建了一套全球化的服务和项目管控体系，精通欧美装备电气标准，熟

悉欧美劳动、财税、法律、安全法规及环保政策，能够严格按照欧美认证规范和要求，设计符合欧洲 CE/美国 UL 等标准电力电子设备。

③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基础

在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发行人构建了科学的成果转化机制，采用“事业部+资源平台”的运营模式，向事业部提供全面的资源支持，包括研发技术资源平台、营销资源平台、检验测试平台、供应链平台、财务人力资源平台、IT、ERP 和管理平台，在有效激活各事业部技术创新潜能及积极性的同时，保证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化。此外，发行人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定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诉讼管理规范 A00》《知识产权专项奖励管理办法》《知识产权提案流程操作指导》等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与指导文件，有效保护发行人技术成果同时规避侵权风险。

（4）研发预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18,827.04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1,348.00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 2,25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0,544.04 万元，研发费用 4,685.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794.0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土地投资	万元	1,348.00	7.16%	-
2	工程建设投资	万元	2,250.00	11.95%	2,250.00
3	设备投资	万元	10,544.04	56.00%	10,544.04
4	研发费用投资	万元	4,685.00	24.88%	-
5	合计	万元	18,827.04	100.00%	12,794.04

（5）研发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 3 年开始研发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历时 1 个季度，主要工作为建设研发楼的主体工程相关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阶段为工程建设阶段，历时 4 个季度，主要工作为研发楼及配套设施的施工；

第三阶段为设备采购阶段，历时 8 个季度，主要工作为相关的设备的选型、询价、批量购买以及安装、调试等；

第四阶段为人员招聘与培训阶段，历时 4 个季度，完成项目所需研发人员的招聘及培训；

第五阶段为项目研发阶段，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课题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设计、实验、测试等工作，历时 4 个季度。

项目	建设期											
建设周期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准备												
工程建设阶段												
设备采购阶段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发阶段												

（6）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土地的购置，并已开工建设，目前正处于工程建设阶段，研发活动相关的设备采购和人员招聘及培训暂未实际投入，本项目涉及的研发活动预计将于项目建成后逐步实施和开展。

（7）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课题对应产品预计取得成果如下：

研发课题名称	对应产品	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AI 服务器电源及电源系统系列产品研发	AI 服务器电源及电源系统系列产品	实现超高功率密度与高转换效率，实现系统高冗余高可靠性，提升 AI 服务器电源在负载波动下的稳定性。支持高功率机柜部署，并通过国际认证满足全球市场要求。

基于 SiC/GaN 的智能化高密度通信电源系统研发	通信基站电源及电源系统系列产品	提升功率密度与转换效率，降低基站能耗；提升系统可靠性，保障通信基站电源在极端环境下和不同能源接入情况下的持续稳定运行。
储能 PCS 系列产品研发	储能 PCS 系列产品	掌握电网主动支撑核心技术，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提升电网适应性。产品适应中压、低压电网接入需求，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行业领先。
大功率充电桩电源模块系列产品研发	大功率充电桩电源模块系列产品	实现大功率充电桩模块降本增效；开发 IP65 全防护液冷系统，提升环境适应能力，拓宽应用场景。
光储一体化高频隔离型光伏逆变器研发	家用光伏逆变器、光储逆变器	开发兼容高压、低压电池的高频隔离家用光伏/光储逆变器，实现顶尖整机效率与毫秒级离网切换性能，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电网规范并通过并网认证。
轻量化高功率密度移动储能逆变器集成设计	便携式移动储能逆变器	提高转换效率，提高功率密度，实现无数据线并机技术，提升移动储能便携性与易用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预计将培养一批在电气控制与节能领域内具有专业水准的技术人才，并形成相应的专利、软著、论文成果，并通过前瞻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上述领域内的产品竞争力和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8）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研发失败风险：项目一是基于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迭代，研发失败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项目一系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在网络电源（AI 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和光储充产品（充电桩电源模块、家用光储逆变器、移动储能逆变器、储能 PCS）方面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课题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开展。相关研发内容基于公司已成熟应用的产品与技术体系，属于技术升级迭代和性能优化，不涉及全新、未经验证的核心原理或颠覆性技术路径。公司在上述领域拥有多年研发经验、成熟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测试验证体系，研发团队具备成功实施类似项目的能力与经验，因此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实施确定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研发课题名称	主要应用技术	对应现有产品、技术情况	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迭代升级情况
AI 服务器电源及电源系统系列产品研发	①电流型谐振控制技术，提升 EDPP 动态负载调节能力； ②基于 PFC 储能电容能量管理，提升动态功率因数调节能力	① 现有技术采用电压型控制，仅适合一般负载动态调节，对于最新 GPU 负载特性调节能力不足；	①采用电流型谐振控制技术，适配新一代 GPU 负载特性； ②基于 PFC 电容储能，实现动态功率因数调节，降低服务器系统配电压力； ③电源内部存储空间扩展至 2M 以上，实现示波器级别图形化存储能力；

项目研发课题名称	主要应用技术	对应现有产品、技术情况	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迭代升级情况
	力； ③数据库存储管理技术； ④基于第三代半导体无桥 PFC 软开关硬件设计及软件控制技术； ⑤分布式直流母线供电架构。	②现有 PFC 控制技术仅能满足稳态功率因数调节，对电力系统配电冗余要求高； ③现有技术 Black Box 存储小于 1kB，仅能存储部分关键数据； ④现有技术使用二代半导体器件； ⑤现有技术使用 50V 直流母线供电。	④基于第三代半导体，实现更高的功率等级，功率密度及效率； ⑤800V、±400V 功率高效变换及能量安全管理技术。
基于 SiC/GaN 的智能化高密度通信电源系统研发	①基于 Backup 的在线升级技术； ②智能供电管理系统； ②基于 SiC/GaN 第三代半导体硬件设计及软件控制技术，实现高效率，高密度，高频化。	①电源升级过程中需要停机，负载掉电； ②现有通信电源系统负载管理较为单一； ③现有通信电源工作频率低，整机尺寸大，功率密度受限。	①基于 Backup 的电源在线升级技术，在升级过程中可实现电源稳定带载，如果升级失败可自动回退到备份软件； ②基于混合能源管理，通信电源系统覆盖整流器，光伏，风能，BMS 多种能源供电电源的管理； ③基于第三代半导体，实现更高的功率等级，功率密度及效率。
储能 PCS 系列产品研发	①多电平拓扑与软开关技术降低损耗； ②级联化在中压系统中应用技术； ③PCS 场站级集群控制技术； ④PCS 智能运维、AI 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 ⑤SiC 功率器件在大功率 PCS 产品应用的可靠性提升技术。	①现有产品拓扑为三电平、两电平，谐波与效率不具备明显优势； ②现有产品应用于低压电网，不能直接接入中压电网； ③现有产品为单台控制，仅能实现台区内并联应用，难以实现场站级快速协同响应及构网应用； ④现有产品主要通过云平台监控，人工维护，对故障预测能力不足； ⑤现有大功率产	①拓展研究多电平技术，并应用移相、谐振等软开关技术实现高效、低谐波； ②产品模块化级联设计，满足中压电网的需求； ③通过集中控制器+高速数据通信，实现百兆瓦级场站快速响应调度及构网应用； ④通过云平台数据，进行 AI 分析预判故障，简化维护； ⑤大功率 PCS 中 SiC 功率器件驱动抗干扰设计、电应力优化设计、热应力优化设计，并增加快速保护及故障穿越功能，满足可靠性需求。

项目研发课题名称	主要应用技术	对应现有产品、技术情况	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迭代升级情况
		品以 Si 功率器件为主，SiC 应用可靠性难以满足电流冲击和故障穿越等电网安全需求。	
大功率充电桩电源模块系列产品研发	①三相大功率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②大功率超宽输出电压范围高频软开关 DCDC 变换技术； ③双向 ACDC 及双向隔离 DCDC 变换技术； ④特殊波电网、弱电网、电网 DIP 等电网适应能力的控制技术，快速响应电网调度控制技术； ⑤大功率风冷充电模块低噪音设计及智能寻优技术； ⑥模块智能、长期可靠运行。	①现有技术主要采用单路三相维也纳拓扑，当前单管并联功率支持到 40kW，且效率有提升空间； ②现有产品采用 LLC 拓扑和部分碳化硅器件，磁件通常采用独立功能设计； ③现有产品支持单向整流，不支持双向 V2G 场景； ④次谐波抑制技术、重复控制技术、虚拟阻抗控制技术、双极性载波同步技术、相位超前补偿算法等已在现有产品中成熟应用； ⑤现有产品噪音普遍相对较高，与噪音相关的风扇转速通常采用开环设计； ⑥现有产品会监控电源工作状态并进行运行、告警、故障等状态存储，未做智能化寻优处理，无故障录播功能。	①对大功率三相维也纳进行多路并联实现更大功率，通过硬件耦合设计和软件算法抑制环流，降低功率器件冗余，提升功率颗粒度和功率密度，保障可靠运行；TCM 控制及多路交错产品化，进一步提升效率；多路交错降低输入输出高频纹波电流，减少电解电容数量，提升功率密度； ②全 SiC 设计提升开关频率和效率，主变谐振磁集成设计，多路谐振电感磁集成设计，多路变压器磁集成设计，差共模电感磁集成设计，多路交错降低输入输出高频纹波电流提升功率密度，降低单瓦成本。单级拓扑产品化，减少电解电容数量甚至采用无电解电容设计，减少高频开关管数量降低损耗提升效率，提升功率密度； ③双向产品开发，支持 V2G 以及离网单机及并机均流运行； ④识别电网阻抗，自适应参数设计，优化大规模充电应用工况的电网稳定性和电能质量； ⑤电路设计优化效率，风道优化以及高散热效率介质和散热器设计，结合风扇优化等降低产品噪声；结合运行过程多温度传感器数据对风扇转速进行闭环控制，对噪音进行实时寻优；支持系统通过通信对模块噪音阈值控制，结合实际应用场景和模块工作状态对模块功率、噪音进行实时寻优； ⑥挖掘充电模块器件温升、效率等数据价值，依托数据分析和算法，对模块运行状态进行智能寻优，对敏感器件寿命进行实时监测并对数据进行及时云端上传，实现可视化及时干预；升级故障记录功能，实时自检模块运行数据监测模块运行状态，实现故障录波功能。
光储一体化高频隔离型光伏逆变器研发	①多电平控制技术； ②分相功率控制技术； ③AI 智能电弧故障	①现有技术为三电平控制策略； ②现有技术采用 dq 矢量控制；	①采用多电平控制技术降低器件耐压选型及 thdi 指标可做到 3%以内，并提高母线电压等级，有效提高功率密度； ②采用基于 abc 坐标系的三相独立控制，能提高每相带不平衡负载的能力以

项目研发课题名称	主要应用技术	对应现有产品、技术情况	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迭代升级情况
	检测系统。	③ 现有技术采用傅里叶变换（FFT）谐波分析技术。	及单相独立防逆流； ③采用 AI 技术进行拉弧检测，能适应不同的场景，能协助客户实现“更快，更精准、更安全”的检测目标。
轻量化高功率密度移动储能逆变器集成设计	① 单级 Cycloconverter 拓扑； ②变频+TPS 三重移相控制技术； ③无线并机技术； ④程序升级实现代码、协议等三重加密。	① 现有产品采用两级式拓扑，成本高、效率低、功率密度低； ②定频+SPS 单重移相控制技术； ③ 现有技术采用有线并机，需要并机通信接口，扩容比较复杂； ④程序无加密措施，安全性差。	①单级 Cycloconverter 拓扑替代传统图腾 PFC+LLC 二级式拓扑； ②采用变频+TPS 三重移相控制技术替代传统控制策略，根据不同的优化目标，如开关器件应力，回流功率、软开关范围等进行优化，控制灵活多变，自由度高； ③采用虚拟戴维南电流等效电流模型并机技术，替代传统基于 CAN 通信的有线并机技术； ④对协议和升级代码进行加密，提高安全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依托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通过多产品经营，公司逐步摆脱了对单一产品的依赖。本项目是基于现有技术进行升级迭代，整体技术风险较低，研发失败的风险较低，本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倘若公司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适时调整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竞争对手研制出了更为先进的产品，公司可能面临失去相应产品市场份额的风险，对公司产品布局 and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保障上述研发课题及研发方向顺利实施，在资金、人员、技术、设施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上述研发项目能否成功依赖于发行人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及时在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存在公司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一定的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

3.结合前述项目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如前所述，项目一重点支持公司在网络电源、光储充等产品领域的研发与验证，网络电源、光储充等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产品之一，项目一将在公司现有电源产品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围绕宽禁带半导体器件、AI 融合智能控制、新型电力电子变换器拓扑及控制方法等关键技术及其在网络电源、光储充领域的应用展开研发投入，重点开发基于 SiC/GaN 的智能化高密度网络电源系统、大功率充电桩电源模块、光储一体化高频隔离型光伏逆变器、轻量化高功率密

度移动储能逆变器等产品。项目一为公司电源产品的升级迭代提供有效支持，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拟生产的产品主要包含网络电源产品、光储充核心模块、工程机械核心模块、智能焊机产品、医疗健康设备（包含医疗电源及制氧机核心组件）、智能卫浴产品、电力电源系统、充电桩整桩、储能成套装备，均属于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电源产品、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产品大类中的重要产品，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相关产品技术来源均是公司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公司构建的功率变换硬件、数字化电源控制和自动化系统控制与通信软件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相关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或高度重合；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已基本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本次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主业的要求。

（二）童永胜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控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说明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童永胜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

（1）童永胜及其关联方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童永胜先生已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综上所述，童永胜及其关联方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控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说明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前后实控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本次发行前童永胜及其配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4.51%，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 19.11%，不超过 3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4,568.8547 万股，童永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48.3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7.86%，其配偶王萍持有上市公司 3,624.01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64%，童永胜及其配偶共持有上市公司 13,372.33 万股股份，合计占股本总额的 24.5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6,301.06 万元（含本数）。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与童永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访谈童永胜本人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163,694,084 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最低为 3,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金额最高为 10,000 万元（含本数），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童永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依上推测本次发行完成后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限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万股）A	54,568.8547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持有股份数量（万股）B	13,372.3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C	266,301.06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股数（万股）D	16,369.4084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发行价格（元/股）E=C/D	16.27
童永胜认购金额下限（万元）F	3,000.00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对应发行价格及童永胜认购金额下限计算，童永胜认购数量（万股）G=F/E	184.4087
本次发行后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限 H= (G+B) / (D+A)	19.11%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63,694,084 股及童永胜认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计算，不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限为 19.11%。该比例仅为理论计算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 60.84 元，公司业绩保持良好增长趋势，预计未来发行价格为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的 16.27 元/股且童永胜先生仅按认购金额下限进行认购的可能性低。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童永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9.11%，不超过 30%。

（2）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中童永胜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完成后，童永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30%，且根据发行人（甲方）与童永胜（乙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童永胜（乙方）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承诺如下：

“1、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限售承诺。

3、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4、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票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5、乙方承诺，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其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义务，在触发

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乙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或届时最新监管规定对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限售。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次认购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中童永胜对认购相关股份限售期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拟通过泰国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等，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是否存在障碍，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是否合规，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如何进行监管，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投资出境涉及的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备案、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预计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孙公司泰国麦格米特实施，泰国麦格米特系香港麦格米特于泰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麦格米特通过香港麦格米特持有其 100%股权。

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方式向香港麦格米特出资，香港麦格米特再通过增资的方式向泰国麦格米特出资，最终实现发行人以境内自有资金出资 11,606.687891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2025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500662 号）；2025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5〕646 号），核准发行人通过香港麦格米特向泰国麦格米特增资 11,606.687891 万美元。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其中，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①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②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③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④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包括：①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②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③新闻传媒；④其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泰国，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内的敏感国家和地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亦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内的敏感行业，应当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令）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预计中方投资总额为83,563.38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亿美元。据此，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备案机关应当为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因深圳为计划单列市，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备案机关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4月初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5年8月19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5〕646号）。

（2）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不存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禁止的以下情形：“（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因此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应当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据此，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商务部门备案机关应当为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因深圳为计划单列市，备案机关为深圳市商务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初向深圳市商务局提交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500662 号）。

（3）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据此，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该业务系常规登记手续，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

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需向银行提交《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营业执照》等资料。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出境前，严格按照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外汇登记等资金出境的相关程序，预计未来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投资出境涉及的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备案、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预计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合规。

2.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发行人及泰国子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严格管理，泰国子公司分红款外汇汇回无特殊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的规定；将为本次募投项目设立专项账户，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泰国麦格米特将依照泰国当地对财务制度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委派的两名董事的管理下，对资金的日常使用严格管理，并满足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泰国麦格米特产生的利润优先用于海外市场的开拓，根据公司统筹安排结余资金分回国内。公司将通过委派的两名董事向泰国麦格米特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并获得泰国麦格米特股东（会）的通过，从而确保公司分红政策切实实施。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4年版），泰国为有限外汇管制国家，泰国财政部授权央行负责外汇的管理。相比较周边国家而言，其外汇管制较为宽松。泰国鼓励企业投资资金汇入泰国，汇入资金币种和金额没有特别限制和要求。手续办理需遵循开户银行的具体规定执行。外汇账户的余款，如投资、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等，在

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境内法律法规对境外子公司的利润汇回亦无特殊限制。

3.公司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可以被有效监管，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支付募集资金，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可以被有效监管，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四）说明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三境外投资相关手续的最新进展，前述项目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证的最新进展	预计取得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项目二	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 2,314.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取得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需支付完成土地出让金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025 年 10 月	目前已按土地出让合同完成第一笔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项目三	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土地购买意向协议》	2026 年 10 月	泰国土地为私人化永久产权，且当地符合本次募投实施要求的可选地块较多，待土地相关事宜商洽完成，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所需时间较短，且根据泰国麦格米特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涉及该项目的用地方面，根据已披露的信息，我们预测在这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因此项目三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项目四	正处于土地平整阶段，预计 9 月启动招拍挂程序，尚需等招拍挂完成后，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完成土地出让金缴纳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025 年 12 月	目前正在按照土地出让流程办理相关手续，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项目二和项目四系在国内取得土地，目前正在土地出让流程办理相关手续，预计 2025 年 10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三系在泰国取得土地，根据当地相关规定，泰国土地为私人化永久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所需时间较短，且根据泰国麦格米特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涉及该项目的用地方面，根据已披露的信息，我们预测在这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目前公司已与土地出让方签署土地意向协议，待土地相关事宜商洽完成后签署正式的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预计最迟 2026 年 10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当地符合本次募投实施要求的可选地块较多，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项目三境外投资相关手续的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三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500662 号），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5〕646 号），项目三已完成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

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出境前，严格按照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外汇登记等资金出境的相关程序，预计未来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前述项目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前述项目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开工前所需取得的审批文件包括：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募投项目开工所需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发行人已取得了募投项目所需备案、环评批复，项目三已完成境外投资项目相关手续；除项目一外，其余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使用权证 办理情况	其他所需许 可、资质等
项目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2025147）	不适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向主管机关经办人员电话咨询，本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文件报批	湘（2025）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0 号	已取得
项目二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2025133）	“长环评（长经开）[2025]17 号”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 2,314.00 万元，已于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于项目

项目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使用权证 办理情况	其他所需许 可、资质等
			2025年7月28日取得成交确认书，并于2025年8月4日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尚需支付完成土地出让金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开建前办理
项目三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5〕646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500662号）	根据泰国麦格米特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署的《土地购买意向协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环评由意向地块的园区公司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办理；若意向地块的园区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公司无需另行办理	已于2025年8月22日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土地购买意向协议》	施工许可：项目开建前办理
项目四	《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三期）备案证明》（株天发改备〔2025〕192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主要生产环节为组装，不新增环保目标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正处于土地平整阶段，预计9月启动招拍挂程序，尚需等招拍挂完成后，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完成土地出让金缴纳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于项目开建前办理

除上述审批文件外，本次发行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2）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一已取得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目前已开工建设。

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十、（一）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公司将依法获取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公司在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实施地点均已建立生产基地，拥有相关项目建设经验，熟悉项目开工建设前相关审批流程，公司取得该等审批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得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项目二和项目四如因政策不一致等任何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建设用地无法落实，相关部门将积极协调选取附近其他符合要求的替代可用地块，项目三如因与出让方协商不一致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目前的目标地块无法落实，公司将积极选取附近其他符合要求的地块替代，不会影响项目顺利实施，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相关资料，了解本次募投拟生产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预计产量、功能及应用等情况，了解项目一具体设备购置内容、价格和作用等情况、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获取本次募投生产产品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了解本次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目前项目一的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研发失败风险；对比《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2）获取童永胜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获取发行人与童永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查看关于童永胜拟认购金额、认购股份限售期等相关条款；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条款。

（3）访谈本次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通过泰国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募投项目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最新进展等；获取《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令）《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资料；获取深圳市商务局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500662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5〕646 号）；获取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4 年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工所需备案、环评、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文件，访谈本次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本次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项目一设备等相关投入具备合理性；项目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研发失败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主业的要求；

（2）童永胜及其关联方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本次发行前童永胜及其配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4.51%，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 19.11%，不超过

30.00%；本次发行中童永胜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投资出境涉及的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备案、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预计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合规；发行人及泰国子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严格管理，泰国子公司分红款外汇汇回无特殊限制；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可以被有效监管，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4）本次募投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三境外投资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500662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5〕646 号）；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开工所需的备案、环评文件，项目二、项目三和项目四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在开工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豁免版）》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_____

经办律师：徐 莹_____

王 浩_____

年 月 日